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文件

越司〔2020〕2号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关于表彰2019年度“法律援助先进单位”、“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”的决定

各科室、司法所,下属各法律服务单位：

2019年，我区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精神为指导，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努力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为激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决定对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等3家“法律援助先进单位”和毛兴华等10名“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”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继续发扬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一如既往地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援助。全区广大青年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为促进司法公正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9年度“法律援助先进单位”和“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”名单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2020年3月18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“法律援助先进单位”和“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”名单

一、法律援助先进单位（3家）

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

浙江金道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

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

二、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（10名）

(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毛兴华 浙江和畅律师事务所

沈翰婷 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

陈安娜 浙江隆和律师事务所

陈国山 浙江泽大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

周培坤 浙江浙杭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

夏 添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

徐 菲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

徐丽霞 浙江泽大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

韩刚亮 浙江大容律师事务所

魏 力 浙江金道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